

經驗主義語義觀 Empiricist Semantics

方言清^{1*}
Yan-Qing Fang

摘要

經驗主義語義觀是語義學發展過程中的重要觀點，其主導思想為始於20世紀20年代維也納學派的邏輯實證主義。本文就經驗主義語義觀的理論背景（哲學家們關於詞與事物聯繫問題和經驗主義哲學家的觀點）、邏輯實證主義、邏輯實證主義代表人物、實證方法等方面進行了探討，從而對經驗主義語義觀有了一定的瞭解。

關鍵詞：經驗主義語義觀、邏輯實證主義、實證方法

Abstract

Empiricist semantics is an important poi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semantics, and its leading idea is the logical positivism of the Vienna School that began in the 1920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theoretical background of empirical semantics (philosophers' evaluation o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words and things and the views of empirical philosophers), logical positivism, representatives of logical positivism, logical positivism and positivism methods. Therefore, it has a brief understanding of empirical semantics.

Keywords: Empiricist Semantics, Logical Positivism, Positivism Methods

1. 經驗主義語義觀的理論背景

經驗主義語義觀雖然沒有成為語義學的獨立分支，但卻是語義學發展過程中的重要觀點。它從哲學的角度出發來研究語義學，吸收了哲學家們關於詞與事物聯繫問題的觀點、經驗主義哲學家洛克的觀點以及羅素的邏輯原子論。20世紀20年代，維也納學派發展了以石里克和卡爾納普為代表的邏輯實證主義，並提出了實證方法，把邏輯實證主義和語義學緊密地結合在一起（洪謙，2005）。語義問題最早見諸哲學家的論題之中，語義問題在哲學家眼裡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

1.1 哲學家們關於詞與事物聯繫的問題

(1) 詞怎麼會獲得意義？

指稱論試圖把詞與詞所代表的事物聯繫起來，但是詞與事物聯繫並不是固有的內在聯繫。為什麼把天上飛的動物叫做“鳥”，把水中游的動物叫做“魚”，而不把天上飛的叫作“魚”，把水中游的叫作“鳥”呢？其中並沒有必然的道理。假如詞語事物之間有必然聯繫，那麼各國語言不該有這麼多差別。

¹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英語語言文化學院副教授 fyq@xujc.com*通訊作者

(2) 如果詞與事物之間本來沒有聯繫，為什麼人人都會把它們一一對應聯繫起來呢？

(3) 我們有什麼理由認為別人對每個詞意義的理解和我們的理解一致？

例如：

我們怎麼知道大家都把“鳥”理解為天上飛的動物？

怎麼知道別人不把這個詞理解為水中游的動物。也許有人會說：這還不容易？大家給“鳥”下個定義，比較一下各人所下的定義是否一致，不就行了？

可是，我們怎麼知道大家對定義中用的詞理解都一致？如果對定義中用的詞理解不一致，也就無法對定義作比較。

因此，一定要跳出語言本身的圈子，弄明白詞與外界事物怎麼聯繫起來。

1.2 經驗主義哲學家的觀點

(1) 洛克等經驗主義哲學家

①基本精神

詞能獲得意義是因為詞與意念聯繫在一起，頭腦中出現一個意念，就會說出與它相應的詞，至少是有說這個詞的傾向；反之，聽到一個詞，頭腦中會出現相應的意念。而意念基於感覺印象，所以詞與事物之間的聯繫是通過經驗建立起來的。

例如：兒童學習語言的過程中，不斷經歷到把“鳥”與空中飛的動詞聯繫在一起的情景，而每個人在這方面的經歷是一致的，所以大家對“鳥”這個詞的意義會有一致的認識。

②用途

這種經驗主義哲學精神不僅可以體現在意念論中，也可以體現於其他理論中。例如：在行為主義理論中的體現：

在行為主義者看來，兒童聽到別人在某一環境中說某一詞語，會把詞語與一定的刺激-反應聯繫起來。在學習過程中不斷重複類似的過程，從他們的經驗到鞏固、加強，終於把一個詞語與一類環境穩固地聯繫在一起。

③局限性

上述經驗論假說有相當大地局限性，不足以說明人怎麼能掌握語言中所有詞的意義。有些詞的意義是可以通過直接經驗學會的，如“樹”、“房子”、“紅”、“走”、“坐”；有些詞的意義不能通過直接經驗學會，如“教育”、“精神”、“認真的”、“繁榮”、“掌握”。這類詞很難通過情境學會，不可能指著一個認真工作的人，或者一件認真做成的東西，告訴別人什麼叫認真。至多可以說有些詞能直接地通過經驗學會，而另一些詞只能通過這些詞學會，也就是說，間接地通過經驗學會。

還有一些詞，間接地通過經驗也學不會，例如語言中除了實詞外還有虛詞，虛詞不可能通過實詞來定義；而且，說話不僅涉及詞義，還涉及句子的語法意義，句子成分的順序、省略、替代等，語法意義怎麼可能通過經驗掌握？

(2) 羅素的邏輯原子論

為了使經驗論最大限度地說明人的語義知識，不僅要把詞作為單位與經驗聯繫起來，而且應該吧句子作為單位與經驗聯繫起來。

羅素在《邏輯原子論哲學》（毛茂臣，1988）中提出了邏輯原子（logical atom）的概念。以下句子可以看作邏輯原子：

我覺得房間裡冷。

我看見那本書在桌上。

這類句子直接反映說話者本人的經驗，而其他一些句子可以在這類句子的基礎上理解。其他一些經驗主義哲學家也採用了類似的辦法，把能通過直接觀察掌握其意義的句子稱為觀察句（observation sentence），這些句子反映事物的可以觀察到的特點，例如：

埃菲爾鐵塔比它周圍的建築物高。

上海西郊公園展出的三隻大象都只有一隻耳朵。

觀察句直接與人的經驗聯繫，而其他句子的意義可以在觀察句的基礎上理解。由於這些句子中包含虛詞，具有語法意義，以它們為基本單位就不必全靠詩詞來說明其他詞的意義。

2. 邏輯實證主義

邏輯實證主義始於 20 世紀 20 年代的奧地利首都維也納。維也納學派發展了經驗主義的語義理論，該學派由一批哲學家、數學家以及其他搞方法論、認識論研究的科學家組成，代表人物有石里克（M. Schlick, 1882-1936）、卡爾納普（R. Carnap, 1891-1970）等人，他們的哲學觀點成為邏輯實證主義或邏輯經驗主義。

邏輯實證主義如果往上溯源，一頭可以遠推倒休謨（D. Hume, 1711-1776）、孔德（A. Comte, 1798-1857）的經驗主義和實證主義，一頭又可以近及英國哲學家、邏輯學家、數學家羅素（B. Russell, 1872-1970）的思想。

邏輯實證主義把上述思潮糅合起來，提出了自己的學說。邏輯實證主義者認為，一個命題的意義在於它的經驗成分，它要得到經驗的證實才有意義，它的意義就等於證實它的方法（徐烈炯, 1995）。其主要觀點是：

(1) “經驗實證原則”是檢驗一個命題有無意義的標準。

看一個命題是否有意義，要看它是否能夠被證實。只有主觀感覺經驗能證實的命題才是有意義的，否則一概沒有意義。譬如拿“物體受熱膨脹”這個簡單命題為例，它可以通过“經驗實證原則”的檢驗，因為它能用主觀的感覺經驗來證實。

(2) 一切數學和邏輯的命題都與觀察相一致，它們是分析命題，是重言式，也有意義。

(3) 諸如“存在和思維的關係”等問題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它們既不能被主觀感覺經驗來證實，又不是重言式。

(4) 所謂哲學研究是借助邏輯和數學方法來分析語言，澄清它的意義；而所謂語言不是日常語言，乃是人工語言；日常語言模糊、含混，人工語言才是理想的語言。

(3)、(4) 兩點是順接(1)、(2) 兩點而來的，它們暴露了邏輯實證主義哲學的真是目的。一方面它把唯物主義當作“形而上學”來貶抑，認為哲學的根本問題—“存在和思維的關係問”—和其他問題是“偽命題”，應當拒斥在哲學研究之外。

這正如石里克宣稱的那樣：“形而上學的沒落並不是因為它的問題是人們理性

所不能勝任的事（像康德所想的那樣），而是因為根本就沒有這種問題。”

另一方面，與“拒斥形而上學”相伴隨，邏輯實證主義者把哲學的任務歸結為一點，這就是只對人工語言進行語法和語義分析。正因為這樣，邏輯實證主義又被歸入語義哲學的範圍。

3. 邏輯實證主義代表人物

3.1 石里克

Schlick（石里克）在其《邏輯經驗主義》一書中指出：“陳述一個句子的意義，就等於陳述使用這個句子的規則，這也就是證實（或否證）這個句子的方式。一個命題的意義，就是證實它的方法。”

證實論過分強調經驗的重要性，實際上，不論在科學還是在日常生活中，不少重要而有意義的命題是不可能獲得直接經驗的證實的。對此，石里克等人解釋說，他們所說的證實，不是指已經得到證實，而是指原則上可以被經驗證實，是可證實性（verifiability）。

3.2 魯道夫·卡爾納普

1926年，應石里克之邀到維也納大學任教，同時參加“石里克小組”，成為維也納學派的主要成員之一。

卡爾納普主要觀點（魯道夫·卡爾納普，1999）：

(1) 科學的空間不是如康德所謂純直觀的，而是經驗的。

維特根斯坦宣稱，我們不能用語言來述說語言，因為語言的邏輯結構包含在句子之中，而語言和實在的關係是句子對實在的反應。因此，句子的意義只能以句子自己顯示出來。

(2) 我們既能用語言闡明句子的邏輯結構，也能用語言表述句子反應的實在意義。

不僅如此，我們還能以元語言（metalanguage）為根據，構造一種純形式的語言陳述的理論，這種理論為語言的“邏輯句法”。

(3) 《自傳》：“語言分析發展的重要步驟，是以語義學來補充句法學，就是說，應用意義和真理概念的理論，來補充以語句分析為對象的句法理論。”

卡爾納普的語義學理論，是他的句法學理論的補充，所以它的對象不僅僅是如以前那樣，幾乎完全是“外延語義學”（extensional semantics），而現在則加上“內涵語義學”（intensional semantics）。這就是說，它不只是處理個體、類、真值等等這樣一些概念，它還處理如名稱、指稱、語句的意義，表達形式和意義等值等概念；另外，命題的分析性、可能性和不可能性、必然性和偶然性等概念也在其處理範圍之內。因此模態邏輯和認識邏輯都是卡爾納普的語義學理論系統的必然條件或理論前提。

卡爾納普在《自傳》中指出了由於他的語義學概念和理論而產生的哲學問題，這些問題中最重要的便是邏輯的真理和事實的真理的區分。它導致了作為純形式理論的句法學和作為意義理論的語義學的明確劃分，並因而引起了未經解釋的形式體系和對它們的解釋之間的區別。

4. 邏輯實證主義實證方法

邏輯實證主義者反對形而上學和認知學中的空談，認為以下這些空談論沒有意義：

- (1) 性質可以不依靠舉例而以某種方式存在。
- (2) 也許除了我自己以外的人都沒有知覺，他們只是很複雜的機器。

其他學科的著作中，日常說話中，當然也有這類語法正確而意義無法理解的句子，例如：

- (3) 我的夢比他的大三倍。

用什麼標準衡量某句話有意義還是沒有意義呢？根據邏輯實證論，在兩種情況下句子能有意義：第一種是具有分析性真理（analytictruth），或自相矛盾的句子；第二種是能通過實驗證明其真偽的句子。例如：

- (4) 我打的那個人被我打了。
- (5) 我打的那個人沒有被我打。
- (6) 我打的那個人受了傷。

- (4) 只能是真的，不可能是假的，並不需要證明，這種句子稱為分析性真值句。
- (5) 只能是假的，不可能是真的，也不需要證明，這是個自相矛盾的句子。
- (4) 和 (5) 都算作有意義的句子。
- (6) 可能真，也可能假，需要通過驗證（verification）確定其真假。

句子只要能驗證，只要有可證性（verifiability），不論驗證後證明是真還是假，都算有意義的句子；(1)~(3) 無法驗證，無從證明其真假，它們沒有意義。

這些句子限於當前科學的水平無法驗證。當時常常用 (7) 作為例子。

- (7) 月亮的背面有山。

可是現在宇宙航空和其他技術水平已經發展到能夠驗證這個句子，但現在還不能驗證 (8)。

- (8) 其他星系中有生命。

也許有一天連 (8) 也能驗證。邏輯實證主義者意識到以上問題，所以只能把驗證的標準適當放寬，只要能具體說明可以通過什麼方式觀測就算能驗證。以放寬了的標準來衡量，(7) 和 (8) 也是有意義的句子。

以下這些句子我們明明知道可以用十分簡便的辦法驗證，並不要求高度精密的儀器設備，而事實上卻無法完全驗證。典型的例子是說明一般性規律的句子。

- (9) 所有的檸檬都是黃的。

驗證 (9) 的方法極容易，只須對每只檸檬看上一眼。然而實際上這卻是做不到的；即使發動全世界人對長在樹上的檸檬、放在商店貨架上的檸檬、做在糖果糕點內的檸檬……都普查一遍，也不一定能證實；即使普查結果發現每只檸檬都是黃的，仍不能保證明年長出的檸檬中沒有紅的。出於同樣原因，我們也未必能證明 (10) 是假的。

- (10) 有一隻檸檬是紫的。

每當說到檸檬之類組成成員不確定的集合時，驗證起來總有這類困難。其他類型的句子也會有困難。

(11) 老張辦事認真。

就算我們訂出衡量辦事認真與否的具體標準，也不可能就一時一事驗證(11)；即使觀察了很長一段時期，考核了老張辦許多事情時的表現，仍不能算是完全驗證。鑑於這些情況，邏輯實證主義哲學家後來進一步放寬了標準：只要某個句子能在一定程度上驗證，句子就算有意義。

實證論還存在其他問題。以上我們一直在說某個句子能驗證，或者不能驗證。嚴格說來，這種提法是不確切的。

被驗證的不是句子，而是陳述(statement或assertion)。句子是個抽象的語法概念，它無所謂真、假。例如：

(12) 我今年三十歲。

以下句子不是陳述句：

(13) 我的詞典在哪裡？

(14) 請不要抽煙。

(13)是疑問句，(14)是祈使句，它們並不用來陳述，無所謂真假，當然無法驗證。按照實證論的標準(13)和(14)都沒有意義。

實證主義者面臨這些問題只好說驗證只與理性意義(cognitive meaning)，或稱事實意義(factual meaning)有關，而與感性意義(emotional meaning)，或稱表情意義(expressive meaning)無關。不能驗證的話沒有理性意義。

可是這樣處理也不妥當，比較以下幾句。

(15) 老張在我們中間。

(16) 上帝在我們中間。

(17) 老張，請到我們中間來。

(18) 上帝，請到我們中間來。

(15)～(18)中只有(15)能驗證，因此(15)有理性意義。

而(16)～(18)都不能驗證，因此都沒有理性意義，(16)與(17)、(18)之間的區別反映不出來，這樣的劃分顯然過於粗淺。

實證論的問題所在是：把是否具有意義的標準與語義理論混為一談。他們提出的其實只不過是確定某句話有沒有意義的標準，然而他們卻標榜自己提出了語義實證論(verification theory of meaning)。石里克(M. Schlick)的《意義與實證》中給意義下了以下定義(東定芳，2000)：

命題的意義就是其驗證方法。舉幾個很簡單的例子，就可以說明這樣定義意義是行不通的。

(19) 這溶液是酸性的。

(20) 這座游泳池長25米。

(21) 如果這一游泳池再增長5米，就是30米。

(19)可以用石蕊試紙或者酚醛試紙來驗證，但是這些實驗方法發明之前只能用別的方法驗證；可是我們並不覺得新的實驗方法發現前，這個句子意義和發明後

的意義不一樣。

(20) 和 (21) 可以用同樣的方法驗證，而它們的意義卻不一樣；意義並不取決於驗證方法。

5. 結束語

經驗主義語義觀，它從哲學的角度出發來研究語義學，吸收了哲學家們關於詞與事物聯繫問題的觀點、經驗主義哲學家洛克的觀點以及羅素的邏輯原子論。20世紀20年代，維也納學派發展了以石里克和卡爾納普為代表的邏輯實證主義，並提出了實證方法，把邏輯實證主義和語義學緊密地結合在一起。雖然邏輯實證方法在很多方面還存在缺陷，如把是否具有意義的標準與語義理論混為一談，但是邏輯實證主義在20世紀二、三十年代有過很大影響；它現在已經不流行了，但卻是語義學發展過程中極為重要的觀點，影響了許多語言學家。

參考文獻

1. 洪謙 (2005)。論邏輯經驗主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2. 毛茂臣 (1988)。語義學-跨學科的學問。上海：學林出版社。
3. 徐烈炯 (1995)。語義學（修訂本）。北京：語文出版社。
4. 魯道夫·卡爾納普 (1999)。世界的邏輯構造。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
5. 束定芳 (2000)。現代語義學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Linguistic Semantics。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收稿日期: 2021-07-19

責任編輯、校對: 莊斯淇、陳虹酉